

证券资讯

Securities Information Review

2018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

2017 年下半年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整理 ——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专题

- 2017 年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诉讼情况综述
- 2017 年下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决定清单
- 2017 年下半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详情

编辑：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17 年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诉讼情况综述

2017 年，中国证监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工作，坚决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系统上下统一执法理念，凝聚执法合力，对资本市场乱象重拳出击，果断亮剑，依法全面从严实施行政处罚，全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24 件，罚没款金额 74.79 亿元，同比增长 74.74%，市场禁入 44 人，同比增长 18.91%，行政处罚决定数量、罚没款金额、市场禁入人数再创历史新高，有力维护了市场“三公”原则，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运行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信息披露违法类案件处罚 60 起。其中，慧球科技“1001 项议案”违法系列案、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忽悠式重组”案、雅百特财务造假案等市场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我会依法严肃处理，及时回应了投资者关切；方正证券等信息披露违法系列案涉案主体多、手法隐蔽、持续时间长，市场影响恶劣，山东墨龙虚假陈述欺诈投资者，其实际控制人借机违法减持，内幕交易，“吃相难看”令市场哗然，我会依法予以严惩。同时，我会也通过行政追责进一步强化大股东的法律责任和信义义务，对新疆成农违法减持“金新农”、郑明略违法减持“巨轮智能”等超比例增减持股票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案件从严处罚；落实“看穿式监管”理念，对江苏文峰、益盛药业未如实披露其股东股权代持情况、游久游戏大股东未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等案件依法严处。我会通过严格执法，将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落实到位，切实防范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中的短期化、套利化投机行为和资本脱实向虚倾向，引导上市公司更加注重规范治理，更加注重主业经营，提升财务质量，回归实体本源，不断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

操纵市场类案件处罚 21 起。随着市场的发展和监管的加强，操纵市场案件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一是涉案账户控制关系趋于复杂，如鲜言控制多名自然人账户、14 个信托账户、28 个 HOMS 交易单元操纵“多伦股份”，骄龙资产使用资管计划证券账户操纵“广汽集团”，穗富投资使用 20 余个资管账户操纵“宁波富邦”；二是一些不法分子实施跨境、跨市场操纵行为，如唐汉博利用“沪股通”跨境操纵“小商品城”；三是与其他案件类型相比，操纵案件的涉案金额及非法获利日趋巨大，如鲜言操纵市场案违法所得 5.7 亿余元，朱康军操纵市场案违法所得近 2.7 亿元，唐汉博、唐园子等操纵市场案违法所得约 2.5 亿元，此外还有马永威等操纵“福达股份”案、徐留胜操纵“天瑞仪器”等股票案等 7 起案件获利在千万以上；四是有的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方与操纵方合谋操纵，如蝶彩资产实际控制人谢风华与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合谋，以“市值管理”为名行操纵牟利之实。我会通过用足法律赋权，严

严厉打击形形色色的市场操纵行为，有效抑制市场过度投机、跟风炒作氛围，倡导价值投资理念，消除市场风险隐患，营造安全、稳定、公平的市场环境。

内幕交易类案件处罚 60 起。其中，有 44 起案件的内幕信息涉及资产并购重组事项，占比为 73.33%，说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依然是内幕交易的高发地带，也是行政执法的重点监控地带；有行为人试图借用“马甲”账户进行内幕交易以逃避制裁，如徐玉锁（远望谷实际控制人）内幕交易“远望谷”案，刘晓忠内幕交易“唐山港”案，李铁军内幕交易“益盛药业”案，终难逃脱法律责任；有些案件内幕信息传递链条长、涉案主体多，我会在执法中持续加大对内幕信息泄露人追责力度，如吴福利泄露唐山港内幕信息案、王文平泄露江苏索普内幕信息案、冯玉露泄露中科英华内幕信息案、张江泄露“*ST 新材”内幕信息案等。我会通过严厉打击内幕交易行为，警示处于信息优势的上市公司“内部人”常怀律己之心，保护处于信息劣势的中小投资者免受不法侵害，切实维护公平透明的市场交易秩序。

中介机构违法类案件处罚 17 起。其中，新时代证券、西南证券开展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西南证券、爱建证券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业务未勤勉尽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上市公司首发上市及年报审计业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未勤勉尽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未勤勉尽责，北京天元律所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法律服务业务未勤勉尽责，广东君信律所、北京东易律所开展 IPO 法律服务业务未勤勉尽责，中联评估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业务未勤勉尽责等案件，均依法受到严肃处理。我会通过严格落实中介机构法律责任，督促保荐人、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切实提升诚信守法、自律合规意识和专业化水平，依法、勤勉、审慎地开展证券服务业务，不断规范、强化资本市场的外部约束机制。

私募基金领域违法案件处罚 8 起。其中，盛世嘉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盈隆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运鸿创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私募基金相关监管规定，不同程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基金产品备案、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产品、承诺最低年化收益率、挪用基金财产、未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我会将不断加大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行政追责力度，坚决遏制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多发态势，严令私募基金领域相关机构和人员恪尽职守，诚信为本，合规经营，消除金融乱象，封堵监管漏洞，防范金融风险，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切实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为服务实体经济贡献更大力量。

期货市场违法案件处罚 3 起。廖山炎操纵“普麦 1601”期货合约，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期货市场秩序，三立期货为其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导致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给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风险，均依法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与股票市场相比，期货市场违法案件虽然数量不多，但违法行为的风险外溢效应不容小觑。我会将不断强化期货衍生品市场的监管执法力度，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促进期货市场更好发挥风险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

新三板市场违法案件处罚 5 起。其中，中泰证券与易所试公司合谋操纵该公司股票，哥仑步未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辞职信息，晨龙锯床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鸿铭科技未及时报送、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枫盛阳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均依法受到行政处罚。为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我会对新三板市场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有异动必有反应，有违法必有惩处，我会将通过严格执法不断督促挂牌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束参与各方规范遵守交易秩序，保障新三板市场的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服务创新、成长、中小微型企业的功能。

此外，我会还依法处理了短线交易、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基金经理“老鼠仓”交易等案件 25 起。

一年来，通过依法全面从严的行政处罚工作，有力震慑了市场违法行为，引导市场主体敬畏法律，知所行止，严守底线，有效净化了市场生态环境，巩固了市场健康发展的法治基础，筑牢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防火墙”。新的一年，证监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新责任和新使命，持续推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证监会）

2017 年下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决定清单（见下表）

2017年下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整理				
时间	类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	内幕交易案件	操纵市场及短线交易案件
7月份		金英马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太化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敏丰贸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限制 期内交易股票案 大连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张江、张屹等人内幕交易案 刘敏、刘英等人内幕交易案 丁枢内幕交易案 万玉珍、万明内幕交易案 杨益伟内幕交易案 刘俊内幕交易案	屠文斌短线交易案
8月份		保千里电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赖伟强内幕交易案 汪辉内幕交易案 金国强、徐晓光等人内幕交易案	阚文彬等人操纵“恒康医疗”案 周晨操纵“新农开发”案
9月份		新力金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华益科技信息披露违法及限制期内 买卖股票案	胡杨杰内幕交易案 李琳内幕交易案 徐骏、昱玉华内幕交易案 刘岳均、王国祥等人内幕交易案 王文内幕交易案	无
10月份		山东墨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张恩荣与张云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及内幕交易案	高晗、罗天宇内幕交易案 李志萍内幕交易案 易向军、周岭松内幕交易案	无
11月份		张学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 内交易股票案	蔡开福内幕交易案 戴志坚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无
12月份		中水渔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马淑芬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信息 及在限制期违法增持股票案 佳电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雅百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任子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黄惠芬、王廉君内幕交易案 林涛内幕交易案 施建洪内幕交易案 莫家元内幕交易案 杨延旗、王更等人内幕交易案 朱烨梅内幕交易案 曹良继内幕交易案 应燕红内幕交易案 吴国彪内幕交易案 张艺林内幕交易案	廖国沛操纵市场案 吴峻乐操纵“新华锦”案
合计		15	29	5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7 年下半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详情

一、金英马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企业：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信息	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与其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滕站、时任金英马财务总监侯丽娟、时任金英马副董事长杨利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金英马为滕站个人借款 10,802 万元提供担保的情况，致使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借款及担保情况，存在虚假记载。金英马及滕站等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 4 条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 53 条所述情形。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金英马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滕站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侯丽娟、杨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太化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企业：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年报披露不真实、准确、完整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未完整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存在误导性陈述；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营业收入，2014 年年度报告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太化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山西证监局决定对太化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到 5 万元不等的罚款。

三、敏丰贸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企业：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未停止减持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利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安利股份”1,070 万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005%。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敏丰贸易继续减持“安利股份”400 万股，占安利股份总股本的 1.843%，减持金额为 7,625.5 万元。敏丰贸易在减持安利股份股票达到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未停止减持。敏丰贸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8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 204 条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敏丰贸易减持达 5%未披露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敏丰贸易限制转让期继续减持股票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大连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企业：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并开具 3 亿元转账支票做为履约保证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 4.59 亿元质押担保事项，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大连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0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大连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代威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周成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五、保千里电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企业：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和蒋俊杰在收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达股份，后更名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千里）过程中，向评估机构提供 9 份虚假协议致使保千里电子评估值虚增，损害了被收购公司中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庄敏及陈海昌、庄明和蒋俊杰的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 214 条所述违法行为，中达股份的虚假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8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 214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庄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保千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童爱平、王务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林硕奇、王培琴、茅建华、费滨海、沙智慧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新力金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企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中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在 2015 年、2016 年年报中，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和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2015 年度重大资产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准确。新力金融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责令新力金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 11 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的罚款。

七、华益科技信息披露违法及限制期内买卖股票案（企业：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未停止减持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津膜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其分别于2013年7月15日至22日、2015年6月1日至2日、2017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或者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津膜科技”，累计减持股份占津膜科技已发行股份的7.80%。华益科技于2017年5月11日减持“津膜科技”累计达到已发行股份的5%后，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华益科技没有停止卖出“津膜科技”，违法减持金额为213,068,773.08元。华益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38条、第8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第204条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华益科技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13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晋廉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10万元罚款。

八、山东墨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企业：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信息披露不及时且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虚增收入、虚减成本的方式虚增利润，致使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2016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存在虚假记载，且2016年6月对其子公司增资3亿元已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而山东墨龙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山东墨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第65条、第67条、第68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山东墨龙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18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款。

九、张恩荣与张云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内幕交易案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幕信息敏感期进行内幕交易	山东墨龙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减持“山东墨龙”1,390 万股、3,000 万股，减持比例分别为 1.74%、3.76%；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云三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减持“山东墨龙”750 万股，减持比例为 0.94%。张恩荣与张云三系父子关系，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山东墨龙”5,140 万股，合计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比例为 6.44%。张恩荣所持山东墨龙已发行的股份比例累计减持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 86 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同时，张恩荣系山东墨龙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发生重大亏损并持续至 2016 年全年重大亏损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内，张恩荣卖出“山东墨龙”3,000 万股，避损金额约 1,625 万元；张云三卖出“山东墨龙”750 万股，避损金额约 1,434 万元。张恩荣、张云三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张恩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张恩荣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 1,625 万元，并处以约 4,877 万元罚款；对张云三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 1,434 万元，并处以约 4,303 万元罚款。

十、张学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超比例减持未披露且在限制期内交易股票	张学阳作为持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精伦电子）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累计减持“精伦电子”8,596,410 股，占当时精伦电子已发行股份的 3.49%。2016 年 7 月 20 日，张学阳再次减持“精伦电子”14,200,000 股，占当时精伦电子已发行股份的 2.89%。张学阳在累计减持精伦电子股份比例达到 5%时，未及时向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继续减持“精伦电子”6,788,360 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50,776,932.80 元。张学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38 条、第 8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和第 204 条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张学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给予警告；对其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其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300 万元罚款。

十一、中水渔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企业：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年报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与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水渔业）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期末金额少计 84,024,823.49 元，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中水渔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8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责令中水渔业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 17 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至 15 万元不等的罚款。

十二、马淑芬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信息及在限制期违法增持股票案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信息；在限制期违法增持股票	马淑芬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买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7,531,889 股，累计卖出 1,155,960 股，净买入 26,375,929 股。其中，2016 年 6 月 6 日收市后马淑芬证券账户持股比例达到西藏发展已发行股份的 5.0007%，马淑芬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且于 6 月 15 日，马淑芬再次买入“西藏发展”398,901 股，持股比例达到西藏发展已发行股份的 5.15%。马淑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38 条、第 86 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期间，马淑芬曾于 6 月 7 日委托代理人联系西藏发展告知持股相关信息，但因材料准备不充分等原因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6 月 14 日西藏发展发布了马淑芬持股达到 5.0007%的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实际披露日期为 6 月 21 日。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 204 条规定，西藏证监局决定对马淑芬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信息及在限制期违法增持股票行为给予警告；对其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信息行为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限制期内交易股票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

十三、佳电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企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1 年 4 月 24 日，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继电器）与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持有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同时向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以下合称原股东）非公开发行购买其持有的佳电公司股权。原股东与阿继电器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佳电公司在 2011 至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预测水平，否则原股东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阿继电器进行补偿。 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完成，佳电股份通过少结转佳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调增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158,437,287.54 元，调增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9,942,583.6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2.58%、446.15%，调减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98,379,871.22 元，将前期调节的利润从 2015 年 1 月份开始逐月分期消化，直至全部转回，恢复真实的财务状况。佳电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佳电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对赵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对梁喜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他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到 10 万元不等的罚款。

十四、雅百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企业：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5 年度报告、2016 中期报告、2016 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雅百特以虚构木尔坦项目方式，通过签订《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虚构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项目，利用李某松安排的公司构建资金循环，制造海外回款的假象，同时伪造木尔坦项目的工程进度单、人工成本计算单、材料成本等相关资料，安排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工程相关建设，并将报关出口至巴基斯坦的建筑材料运送到香港、新加坡等地，然后再安排有关公司将货物进口回中国，制造项目施工假象，最终虚增营业收入 20,182.50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营业利润 14,967.52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47.09%。 2015 年，雅百特以虚构建材出口贸易方式，通过安美国际伪造虚假的建筑材料出口合同，将报关出口至安哥拉的货物运送至香港，然后再由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将货物进口回中国，最终虚增营业收入 1,852.94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营业利润 1,402.93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4.41%。 雅百特以虚构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利用其控制或安排的公司，签订无真实需求的购销合同，伪造出入库凭证，通过部分销售客户银行账户并向其支付一定资金通道费的方式，伪造“真实”的资金流，2015 年虚增销售收入 26,147.24 万元，相应虚增当年利润 6,855.89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1.57%。2016 年 1 至 9 月虚增收入 10,130.24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利润 2,423.77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9.74%。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雅百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陆永、顾彤莉、施妙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褚衍玲、陈建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至 5 万元不等罚款。

十五、任子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企业：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事项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及 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未准确、完整披露股东持股、股份转让与代持情况	任子行在发行人股本情况中多处披露本次发行前景晓军的持股数量为 3,7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1.3%。实际上，景晓军受托代持胡某元等 7 人的 310 万股“任子行”股票占任子行 IPO 前总股本的 5.85%，占 IPO 后总股本的 4.38%。任子行未依据相关规定将胡某元等 7 人具体持股情况以及景晓军受托持股事项如实披露于招股说明书，未将景晓军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实披露于招股说明书。景晓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景晓军所代持的股份中，胡某元持有 200 万股，罗某进持有 5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2.83% 和 0.71%，两人都是任子行的前十大股东。任子行未依据相关规定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5 期定期报告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披露上述情况，导致前述定期报告中景晓军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准确。景晓军在 2012 年任子行上市至 2014 年回购股份期间，未将相关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任子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是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8 条的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任子行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景晓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